

附件 1

天津市“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2

天津市“军人退役”一件事业务规范

（一）信息推送，分类审核。依托数字化政务服务中台，建设“一件事”服务专区，按照申请人的申请和办理进度，在共享获取必要信息后，将事项办理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分类推送至有关部门办理。

（二）退役报到：退役军人返乡后，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或“津心办”APP 进行申报，填写办件要素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办件人档案，并审核通过后，发送告知短信，通知本人办件地点、时间及携带材料。

（三）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公安机关收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送的《天津市人民政府接收退役士兵办理户口关系介绍信》后，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退役士兵恢复户口，生成对应的户口信息反馈人口信息库，支撑医保、人力社保、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用。后续退役军人纸质《居民户口簿》可适时到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打印。

（四）核发居民身份证：退役军人持有的身份证已失效或丢失的，公安机关在为退役军人打印纸质《居民户口簿》时依申请人意愿同步完成。

（五）预备役登记：人民武装部门收到数字化政务服务“一

件事”业务中台生成的《退役军官（士兵）兵役登记信息变更登记表》后，进行预备役登记。

（六）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人社部门收到办理人基本信息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扫描件后，予以办理。

（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保部门收到办理人基本信息和《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扫描件后，予以办理。

（八）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数字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业务中台生成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审核表》后，予以办理。

附件 3

天津市“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民族	
身份证号		特长		身高	
婚姻情况		伤残等级		入伍地	
户籍地址				户口所在地 公安机关	
所属街道、 社区				电话	
现家庭住址					
入伍时间		军种		所属战区	
军衔		退役时间		服役年限	
部队从事 岗位和专业		职业资格 证书及等级		复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队代号		部队所在地		立功受奖等级	
是否预编原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档案是否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档案迁移 接收地	
家庭关系情况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安排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				
安置地是否为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落户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免费学历 教育或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参加请注明理由: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